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构建以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业绩考核，是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以此作为年度激励奖金提取和核发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激励奖金，是指经考核完成关键绩效指标后，按照本办法规定适用条件和计算办法计提，并用于年度业绩激励的奖金。

第二章 业绩激励范围

第四条 激励奖金的奖励对象包括：

- （一）于公司受薪的董事会成员；
- （二）于公司受薪的监事会成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经理层提名的技术、管理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

上述奖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奖金的奖励对象：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侵害公司技术、经济等权益的。

第三章 业绩考核指标及计算办法

第六条 业绩考核指标介定为最能反映公司经营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净利润指标为依据。即：通过评价公司盈利能力和净利润增长水平，作为核定提取激励奖金的基本指标；

第七条 业绩考核指标计算

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额，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采用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基准净利润）÷基准净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额=当年净利润-基准净利润

第八条 考核指标基本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考核指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依据，核定当年业绩考核指标。

基准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照实际完成净利润与基准净利润的对比计算应提取的激励资金数。

第四章 业绩指标考核及激励奖金计提

第九条 业绩指标考核，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且无保留意见的企业合并报表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业绩指标计算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交考核报告。

第十条 公司激励奖金按以下规定提取：

净利润增长率以当年净利润增长额为基数，根据净利润增长率确定提取比例。具体如下：

1、当 $0 \leq \text{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5\%$ 时，以年度净利润增长额为提取基数，按 15% 提取激励奖金；

2、当 $5\% \leq \text{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10\%$ 时，以年度净利润增长额为提取基数，按 20% 提取激励奖金；

3、当 $10\% \leq \text{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15\%$ 时，以年度净利润增长额为提取基数，按 25% 提取激励奖金；

4、当 $15\% \leq \text{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20\%$ 时，以年度净利润增长额为提取基数，按 30% 提取激励奖金；

5、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时，以年度净利润增长额为提取基数，按 35% 提取激励奖金。

第十一条 实际发放激励奖金所产生的费用计入下一年度。

第五章 激励奖金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激励奖金总额、激励奖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兑现。

第十三条 为保证内部激励奖金分配的公正、公平性，公司应加强内部业绩考核管理，制定业绩考核与分配办法，严格按照奖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的修改、补充均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的实施过程中，相关重要信息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以前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